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康榮洲
相　對　人　樂謙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孫登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十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之債券壹張（債券編號：A 九八一〇五），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下同）104 年度司裁全字第200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而提供中央政

府建設公債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面額新臺幣（下同）2,100,000 元債券一張（債券編號：A98105）為擔保金，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兩造間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本院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4 號），已屬訴訟終結，嗣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於108年1月17日以雄院和107 司聲司長字第1013號通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惟上開通知經送達相對人後，迄未行使權利，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 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為憑，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